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4年1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1,225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4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43,837.6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8-3号”验资报告。公司也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8-40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158.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49.82	5,365.13		5,365.13	40.80
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 (109) 建设项目	9,118.79	907.51		907.51	9.95
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 (110) 建设项目	5,066.24	3,885.62		3,885.62	76.7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27,334.85	10,158.26		10,158.26	37.1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0,158.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 (109) 建设项目、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 (110) 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并且，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8.26 万元置换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8.26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8.26 万元置换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8.2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8.26 万元置换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8.26 万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预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 10,158.26 万元置换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8.26 万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8-40号）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